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广刚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建立了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

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